

第 4623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‘該條例’)

(根據第 134(6)(a) 條規定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‘證監會’) 已依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 (‘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’) 所賦予的權力，修改該條例第 126 條對以下人士的牌照所施加的條件。

姓名	作出修改的日期
黃明華 (‘黃氏’)	2007 年 7 月 6 日

有關的修改

撤銷以下施加於黃氏在 2004 年 9 月 14 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：

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》範圍內的有關事宜／交易，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，必須與 (該客戶的)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，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。

作出修改的理由

基於黃氏使證監會信納，作出有關修改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，所以證監會修改了有關條件。

2007 年 7 月 20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發牌科副總監石志輝